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7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1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范志宏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7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12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惟楚”）采购原材料15,000万元。根据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湖南惟楚采购原材料将超出年初预计金额，拟增加2021年度与湖南惟楚原材料采购额度3,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范志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表决此项议案。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不超过	本次增加金额	截至十月末已发生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购买原材料	湖南惟楚	采购电缆绝缘料、护套料	市场价格	15,000.00	3,000.00	13,729.66	18,000.00
出租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租赁	市场价格	65.00	–	53.28	65.00
合 计				15,065.00	3,000.00	13,782.94	18,065.00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910284XN。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08号。

4、法定代表人：熊佳

5、注册资本：1,112.9664万人民币。

6、注册日期：2014年4月10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绝缘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塑料粒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持有湖南惟楚24.25%股权，同时兼任湖南惟楚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湖南惟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湖南惟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湖南惟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28.36	14,561.95
净资产	5,008.13	5,725.91
营业收入	15,095.22	17,814.37
净利润	1,000.17	1,017.7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增加向湖南惟楚购入电缆绝缘料、护套料，交易原则客观、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2、协议签署情况

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202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8,06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事前对公司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7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说明：

①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②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志宏。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理；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ZLmizzle@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7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1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林主持，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聘任赵宝修先生、王文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宝修先生、王文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认为，赵宝修先生、王文丽女士及李强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1、赵宝修先生简历

赵宝修，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企管部经理、战略规划与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宝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宝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文丽女士简历

王文丽，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外贸部副经理、外贸部经理、海外市场部副经理、海外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联合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文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徐伟勋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123期（C21NC0112）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23（C21NC0112）	50,000	1.48%—3.6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4日

4.理财本金：5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48%—3.6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374.02	826,619.74
负债总额	163,166.69	160,049.08
资产净额	591,207.33	666,570.66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8,800.65	108,988.0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50， 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53,538.76万元）的32.5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55.96	–
2		15,100.00	15,100.00	133.21	–
3		30,000.00	30,000.00	72.49	–
4		20,000.00	20,000.00	55.23	–
5		10,000.00	10,000.00	31.64	–
6		30,000.00	30,000.00	72.74	
7		30,000.00	30,000.00	81.37	–
8		20,000.00	20,000.00	162.05	
9		20,000.00	20,000.00	174.52	
10		20,000.00	–	–	20,000.00
11		10,000.00	–	–	10,000.00
12		10,000.00	–	–	10,000.00
13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280,000.00	190,000.00	839.21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家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庄粱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董事会秘书庄粱先生之父亲庄绪访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庄粱先生之父亲庄绪访先生于2021年9月24日卖出了公司股票中装建设（证券代码：002822）45,000股；2021年11月11日，庄绪访先生买入了7,200股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绪访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400,000股，流通股22,200股，合计422,200股。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9月24日	卖出	30,000	5.520	165,600.00
2021年9月24日	卖出	15,000	5.480	82,200.00
2021年11月11日	买入	7,200	5.180	37,296.00

其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均价*短线交易股份-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份=5.510元/股*7200股-5.180元/股* 7200股=2376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2376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庄粱先生及其父亲庄绪访先生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没收庄绪访先生违法所得。上述所得收益人民币2376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2、本次违规交易行为属于庄绪访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庄粱先生在庄绪访先生买卖公司股票之前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庄粱先生与庄绪访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7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的通知，获悉汝州顺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

汝州顺成于2020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日前，汝州顺成对该笔股份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汝州顺成	否	250	2.38	0.20	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1/11/11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	2.38	0.20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完成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汝州顺成	10,483.3734	8.43	4,685	4,935	47.07	3.97	1,100	22.29	900	16.22
合计	10,483.3734	8.43	4,685	4,935	47.07	3.97	1,100	22.29	900	16.22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主要为满足汝州顺成自身生产经营业务之需要。

2、汝州顺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汝州顺成当前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影响汝州顺成相关承诺的履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生效民事调解。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琼96民初788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第三人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一）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经易航科技公司、南天信息公司、广州海捷公司三方确认，易航科技公司应支付广州海捷公司5,806,343.02元往来款，以一个月为一期，分24期支付，具体为：

（1）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易航科技公司向广州海捷公司支付240,000元；

（2）2023年10月31日，易航科技公司向广州海捷公司支付286,343.02元；

（3）广州海捷公司应当于2022年10月31日前向易航科技公司开具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创新金融BIM运营管控平台项目1,840,000元、海航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大数据项目801,400元，合计2,641,400元（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广州海捷公司未及时开具发票，易航科技公司有权暂停支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的款项，直至广州海捷公司开具发票后次月按付款周期恢复支付；

（4）广州海捷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2、南天信息公司、广州海捷公司确认，易航科技公司按上述支付方式付清往来款，则免除易航科技公司支付利息或违约金的其他全部义务。如易航科技公司任意一期超过五个工作日未足额进行支付，南天信息公司、广州海捷公司均有权就易航科技公司剩余未付款项（5,806,343.02元-易航科技公司已支付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易航科技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剩余未付款项×5%。上述往来款项、执行款项及违约金（如有）均支付至广州海捷公司指定账户。

3、如易航科技公司按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足额付清往来款项及违约金（如有），南天信息公司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解除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0089932号对易航科技公司名下房屋的抵押。

4、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南天信息公司应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易航科技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为追索有担保权的债权，预计担保物权的价值能够覆盖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鉴于诉讼当事人已自愿达成协议并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若根据协议按期履行完成，公司能够收回相关债权，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琼96民初788号】。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2.28%减少至11.1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9月15日-2021年11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09月23日-2021年10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35%
	大宗交易	2021年09月15日-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0.78%
	合计			1,800,000	1.1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的0.35%实际值应为0.34375%为保持整体比例平衡特进行了进位处理，其他数据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9,641,705	12.28%	17,841,705	1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41,705	12.28%	17,841,705	11.15%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08月24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